

「本署經管新北市三峽區中園段191地號
 國有土地拆屋還地強制執行工程」

細部設計圖

設計單位：沅泰土木技師事務所
 時 間：中華民國109年1月

沅泰
 土木技師事務所
 台北市北投區致遠一路一段108號3樓
 電話：(02)2821-4539
 傳真：(02)2823-1901

工程名稱
 「本署經管新北市三峽區
 中園段191地號國有土地
 拆屋還地強制執行工程」

圖名
 細部設計封面

圖號 A-01

張號 01/09

設計 許泰豪

繪圖 陳昱琪

校對

審核 許泰豪

比例 NTS

版次 1.0

日期 109.01.21

印鑑

說明

圖號索引(「本署經營新北市三峽區中園段191地號國有土地拆屋還地強制執行工程」)

張號	圖號	內 容	張號	圖號	內 容
1 / 9	A-01	細部設計圖封面			
2 / 9	A-02	目錄索引圖			
3 / 9	A-03	工程材料設備規格送審及檢試驗管制總表			
4 / 9	A-04	拆除平面圖			
5 / 9	A-05	規劃平面圖			
6 / 9	A-06	規劃立面圖			
7 / 9	A-07	骨架規劃立面圖			
8 / 9	A-08	施工大樣圖			
9 / 9	A-09	工程告示牌及勞工、安全衛生告示牌			

沅泰
土木技師事務所
台北市北投區致遠一路一段108號3樓

電話 : (02)2821-4539
傳真 : (02)2823-1901

工程名稱
「本署經營新北市三峽區
中園段191地號國有土地
拆屋還地強制執行工程」

圖名
目錄索引圖

圖號 A-02

張號 02/09

設計 | 許泰豪

繪圖 | 陳昱琪

校對 |

審核 | 許泰豪

比例 | NTS

版次 | 1.0

日期 | 109.01.21

印鑑

說明

工程名稱
「本署經管新北市三峽區
中園段191地號國有土地
拆屋還地強制執行工程」

圖名
工程材料設備規格送審
及檢試驗管制總表

圖號A-03

張號03/09

設計許泰豪

繪圖陳昱琪

校對

審核許泰豪

比例NTS

版次1.0

日期109.01.21

印鑑

說明

工程施工材料設備規格送審及檢試驗管制總表							
工程名稱：「本署經管新北市三峽區中園段 191 地號國有土地拆屋還地強制執行工程」							
材料設備名稱	規格	書面送審文件	送審或 試驗時機	試驗規範	試驗項目及標準	材料設備 總數量	試驗頻率
油漆	市售品	型錄或資料送審 色卡提供使用單位選色	施工前	-	-	-	-
防水材料	滲透型矽酸質 及彈性水泥	型錄送審	施工前	-	-	-	-
C 型鋼	125*50*20mm t=3.2mm	型錄或資料送審、鍍鋅出 廠證明	施工前	-	-	單 C 型鋼 17.6M 雙拼 C 型 鋼 13.39M	-

備註：

投標前廠商注意事項：

1.本工程為總價決標，文件所列施工項目及數量，建議廠商於投標前至現場勘查及確認(如有異議應於投標前提出)，再依詳細估算結果進行投標避免爭議，得標後若有爭議則以工程契約條款處理。

2.施工前依合約需求，如需送審計畫書再行提送施工計劃書、施工品質計畫書、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書給予設計監造單位審查。

3.承商於施工前須確實丈量現場尺寸，確認後再行材料加工及施工安裝。

4.其餘未說明部分，請詳設計圖說及施工說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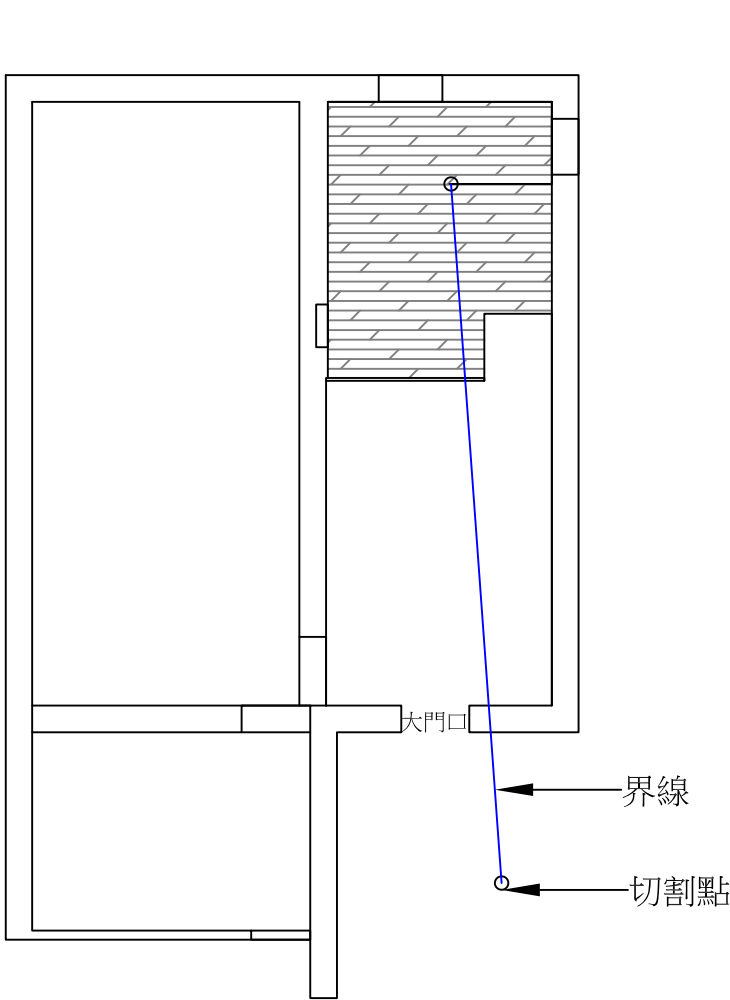
工程名稱
「本署經營新北市三峽區
中園段191地號國有土地
拆屋還地強制執行工程」

圖名
拆除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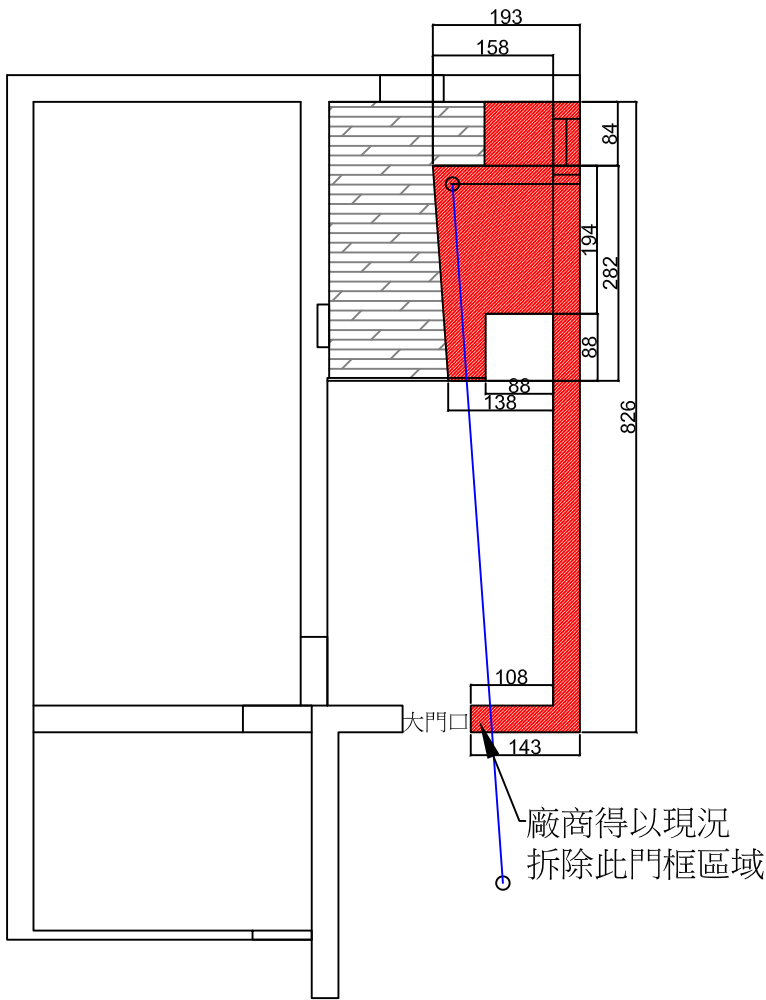
圖號	A-04
張號	04/09
設計	許泰豪
繪圖	陳昱琪
校對	
審核	許泰豪
比例	A3=1/100
版次	1.0
日期	109. 01. 21

印鑑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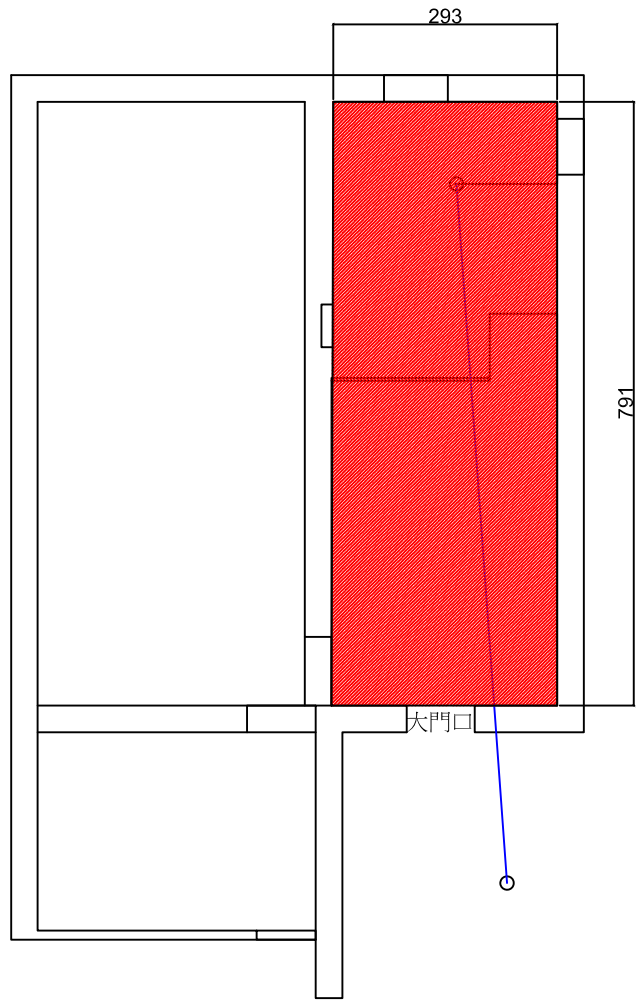
- 原有木地板
- 拆除
牆面積=33.41M2
木地板面積=4.12M2
天花板面積=23.3M2



現況平面圖



拆除平面圖



天花板拆除平面圖

備註:
切割點及磚牆施作位置依照二次鑑
界放樣點調整施工。

工程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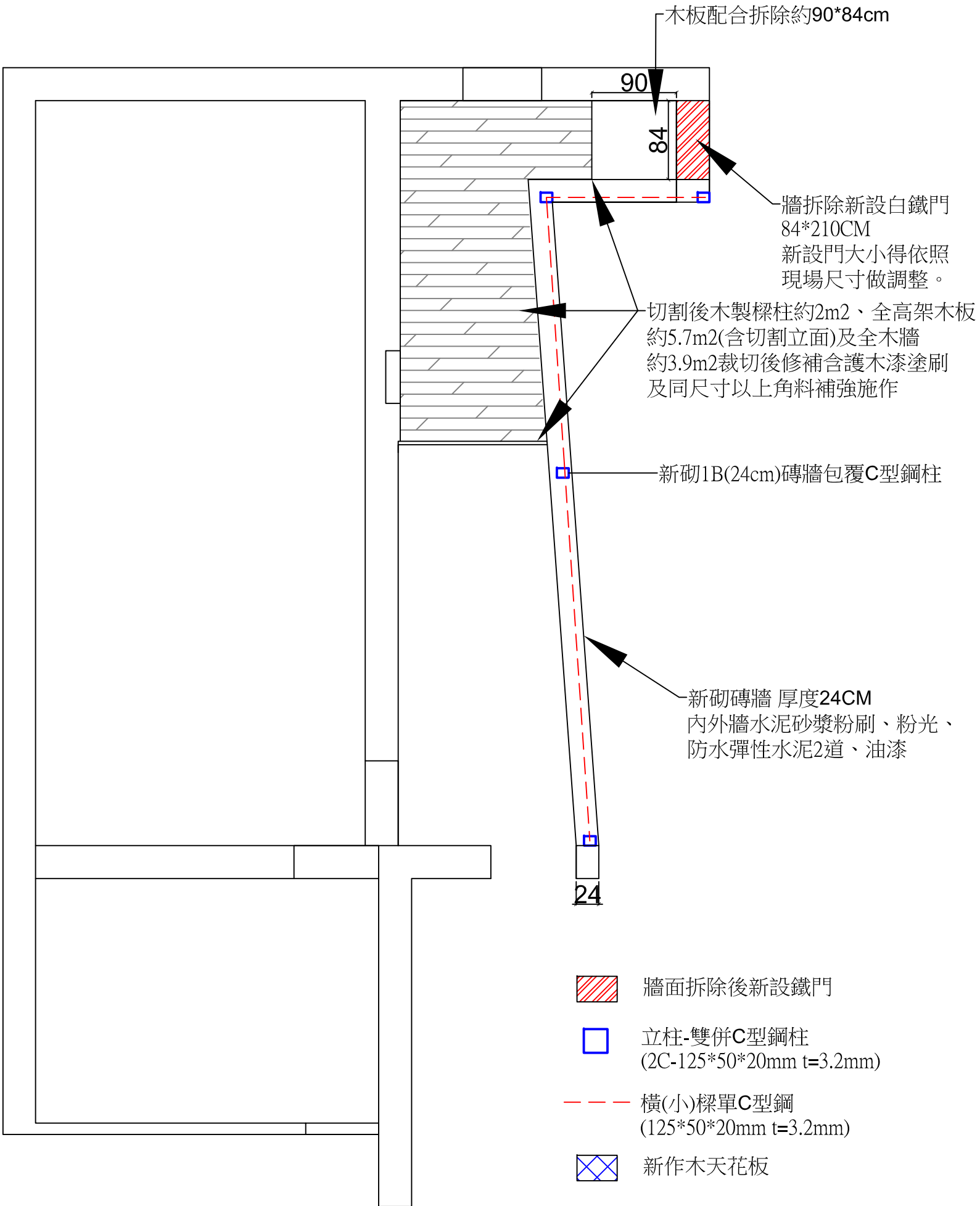
「本署經營新北市三峽區
中園段191地號國有土地
拆屋還地強制執行工程」

圖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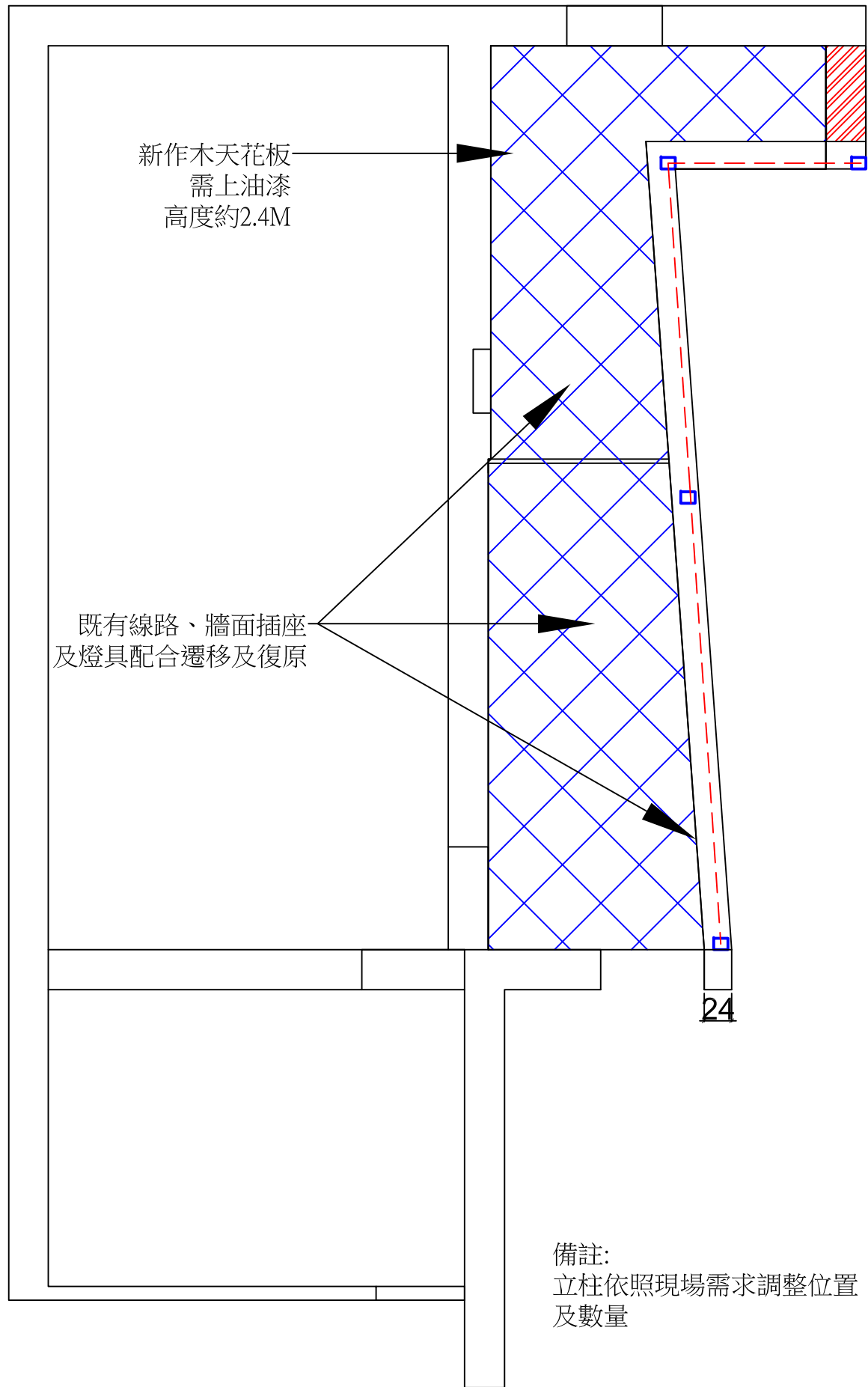
規劃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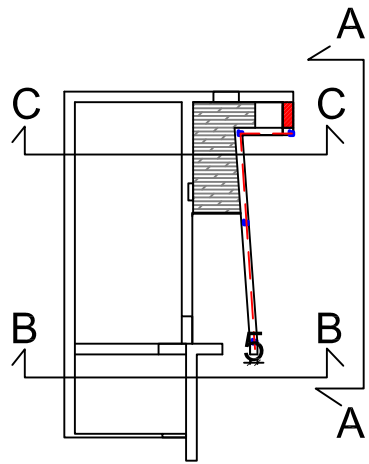
圖號	A-05
張號	05/09
設計	許泰豪
繪圖	陳昱琪
校對	
審核	許泰豪
比例	A3=1/50
版次	1.0
日期	109.01.21

印鑑
說明



規劃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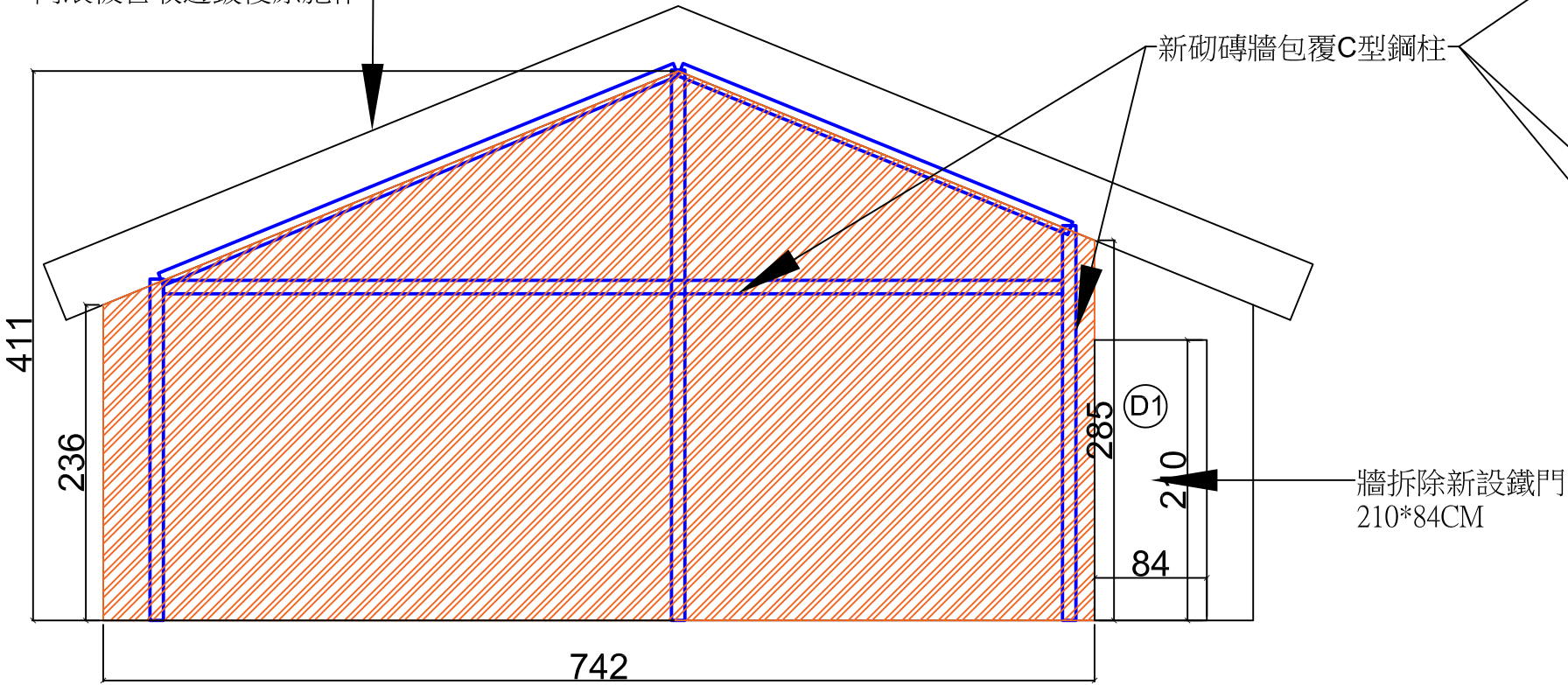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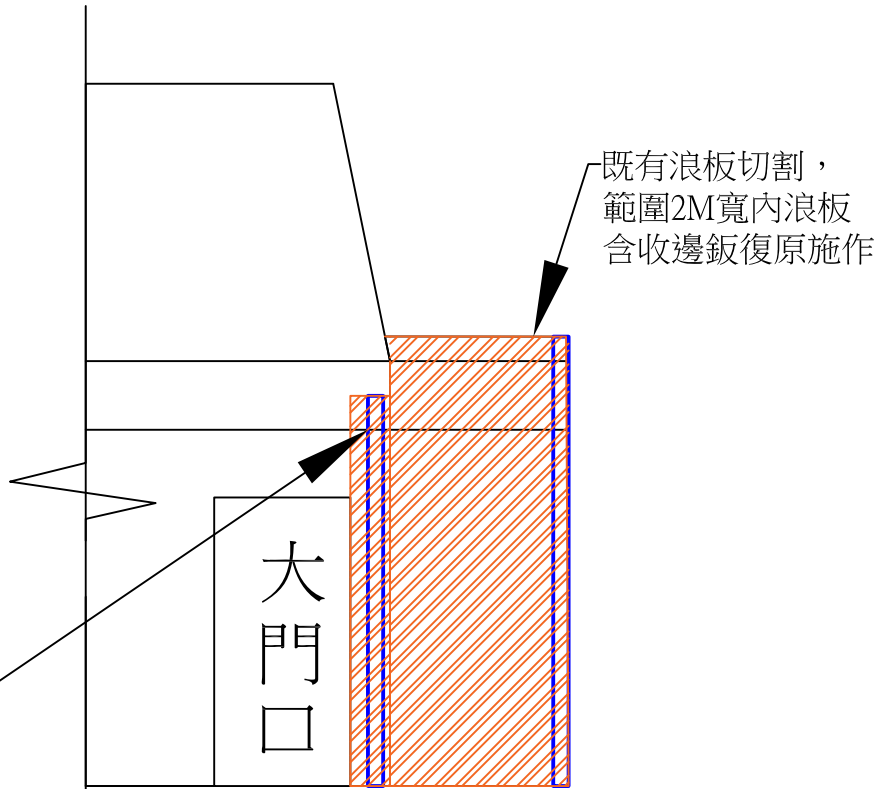
新砌磚牆 厚度24CM
內外牆水泥砂漿粉刷、粉光、
防水彈性水泥2道、油漆

備註:
磚牆頂部部分由水泥砂漿取
代磚牆施作(斜面部分)。
新設門大小依照現場尺寸做
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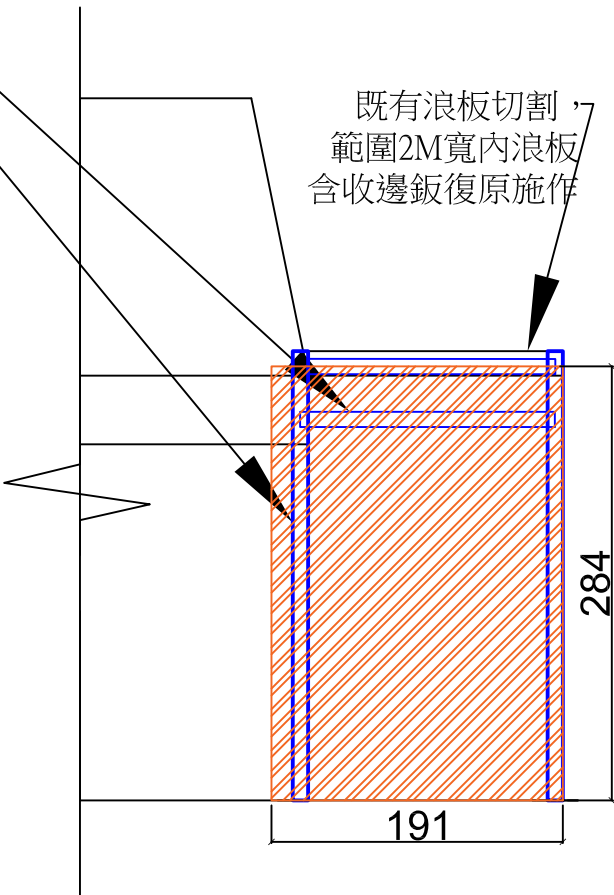
既有浪板切割，範圍2M寬
內浪板含收邊鈑復原施作



新砌牆規劃立面圖A-A



新砌牆規劃立面圖B-B



新砌牆規劃立面圖C-C

沅泰
土木技師事務所
台北市北投區致遠一路一段108號3樓
電話 : (02)2821-4539
傳真 : (02)2823-1901

工程名稱
「本署經營新北市三峽區
中園段191地號國有土地
拆屋還地強制執行工程」

圖名
規劃立面圖

圖號 A-06

張號 06/09

設計 許泰豪

繪圖 陳昱琪

校對

審核 許泰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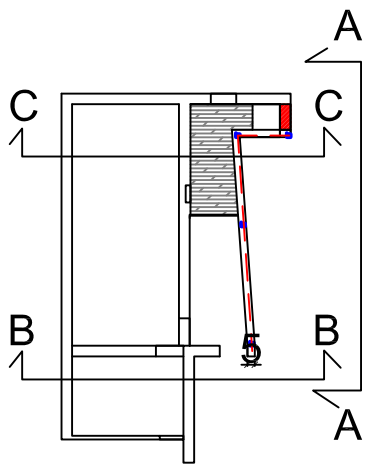
比例 A3=1/50

版次 1.0

日期 109.0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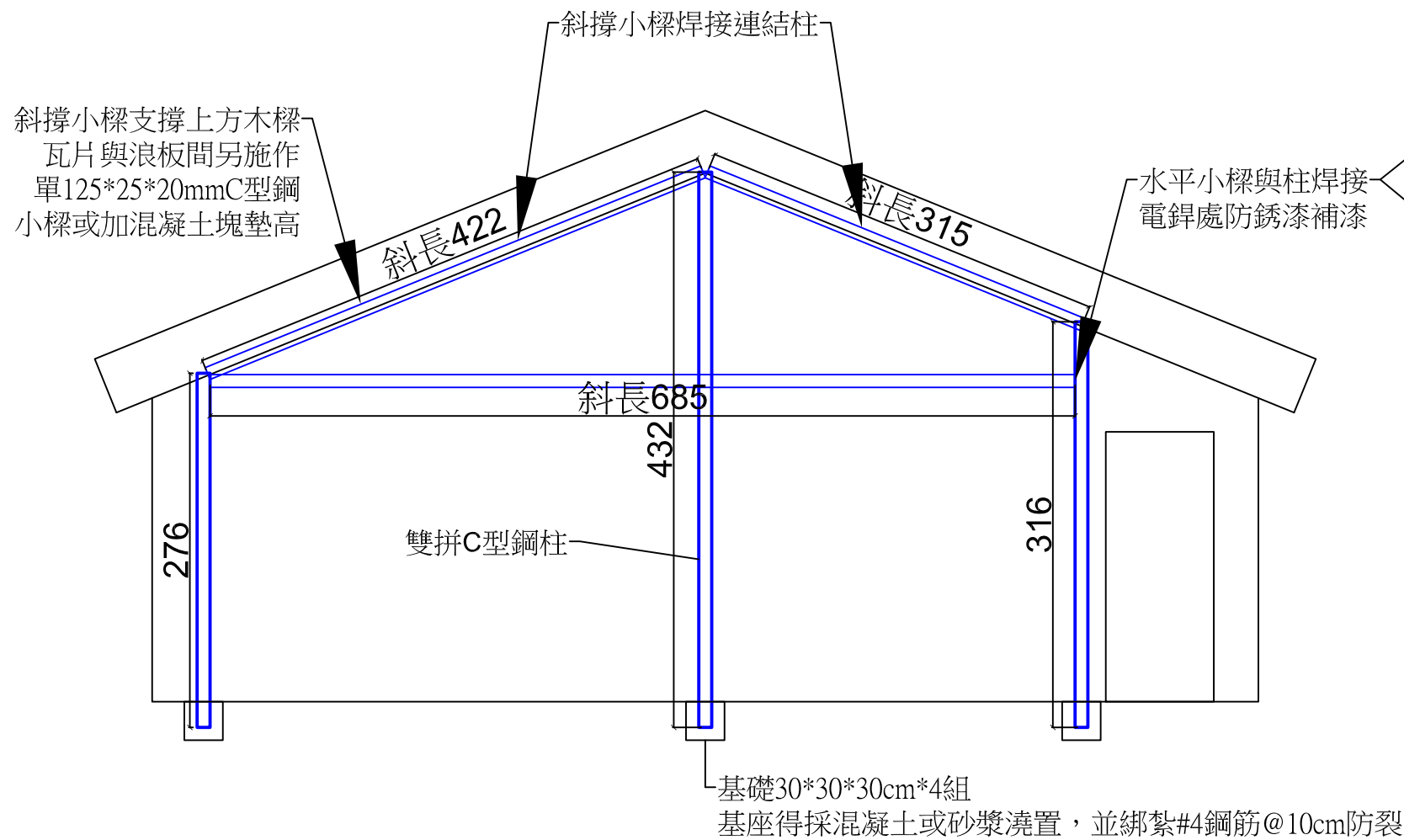
印鑑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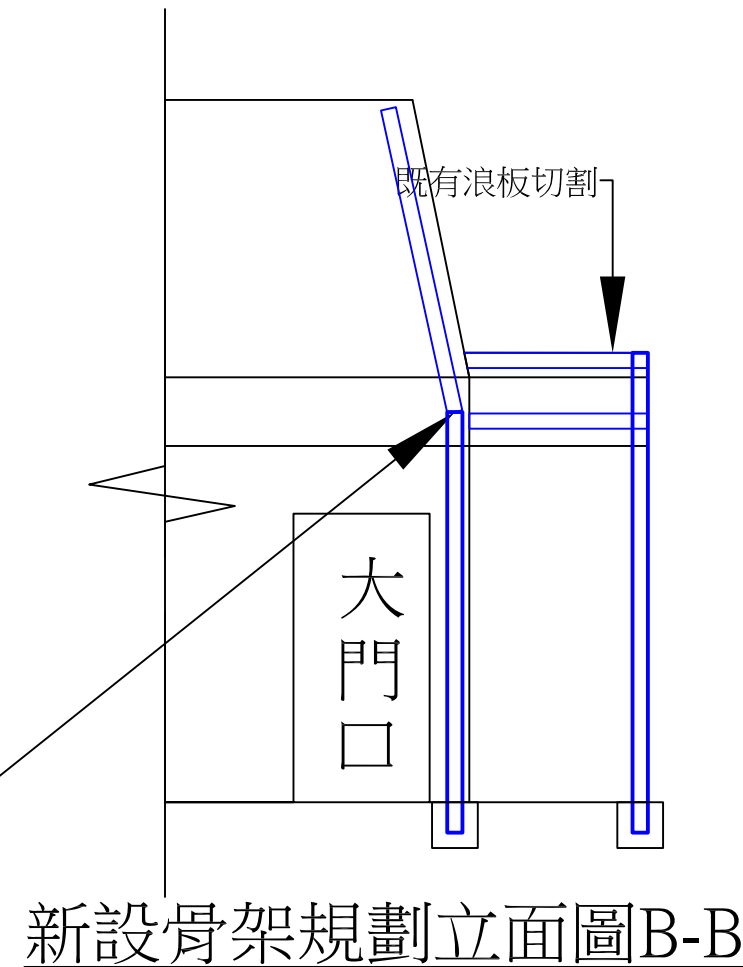


- 立柱-雙併C型鋼柱(2C-125*50*20mm t=3.2mm)
- 橫(小)樑單C型鋼(125*50*20mm t=3.2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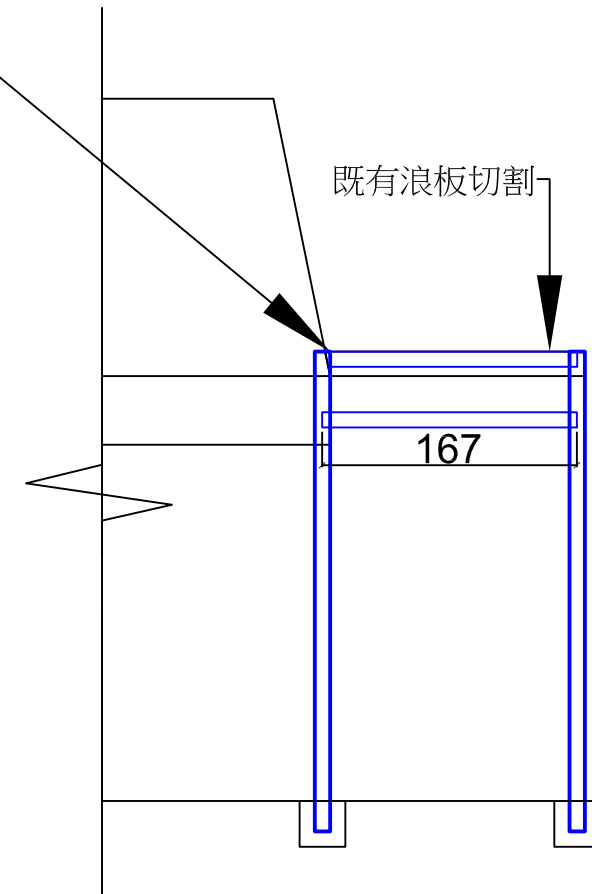
備註:
C型鋼電焊或切割施工後全面
補刷新粉底漆兩道。
立柱依照現場需求調整位置
及數量。



新設骨架規劃立面圖A-A



新設骨架規劃立面圖B-B



新設骨架規劃立面圖C-C

沅泰
土木技師事務所
台北市北投區致遠一路一段108號3樓
電話 : (02)2821-4539
傳真 : (02)2823-1901

工程名稱
「本署經管新北市三峽區
中園段191地號國有土地
拆屋還地強制執行工程」

圖名
骨架規劃立面圖

圖號 A-07

張號 07/09

設計 許泰豪

繪圖 陳昱琪

校對

審核 許泰豪

比例 A3=1/50

版次 1.0

日期 109.01.21

印鑑

說明

工程名稱
「本署經管新北市三峽區
中園段191地號國有土地
拆屋還地強制執行工程」

圖名
施工大樣圖

圖號A-08

張號08/09

設計許泰豪

繪圖陳昱琪

校對

審核許泰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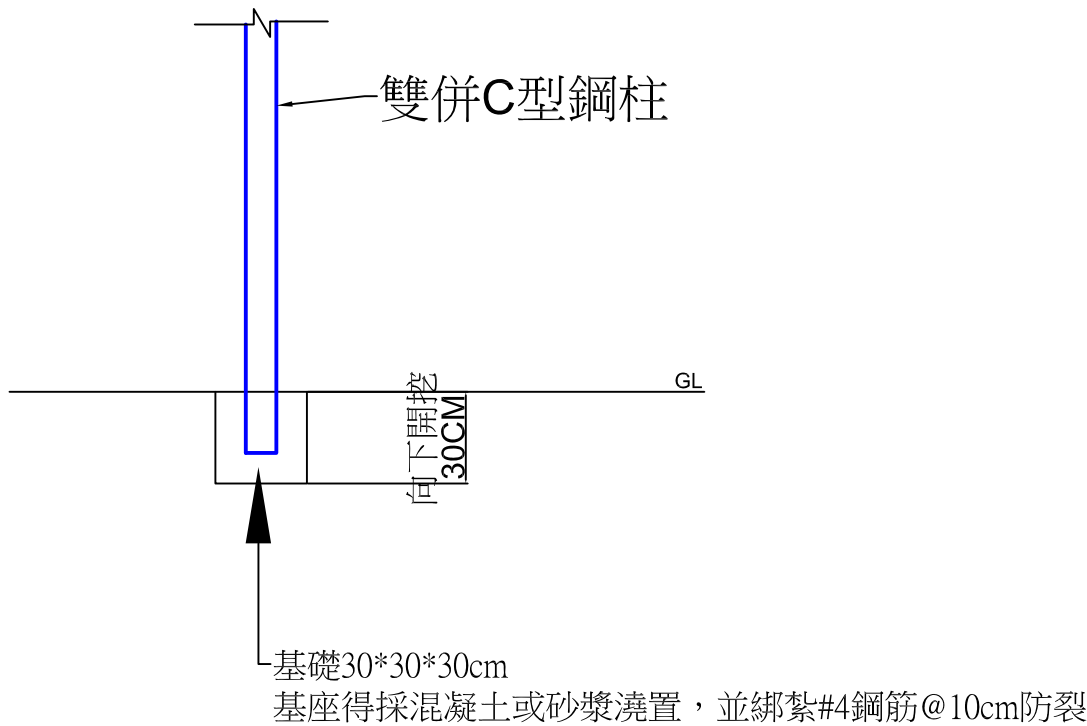
比例A3=1/50

版次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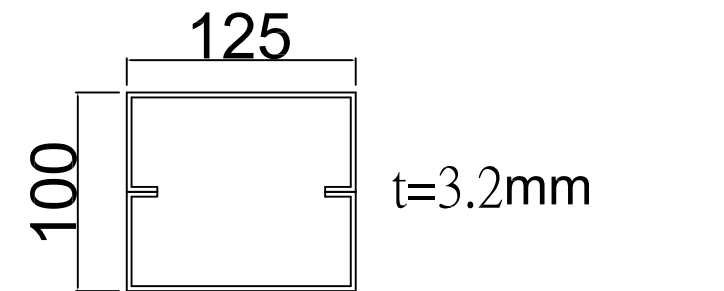
日期109. 01. 21

印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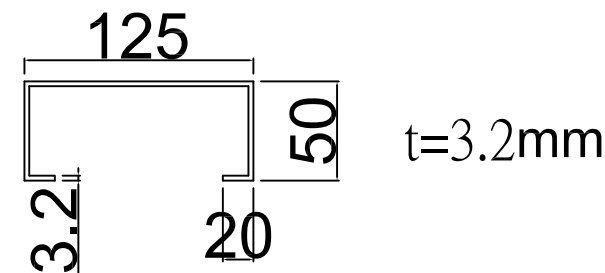
說明



骨料基座施工圖 單位cm



雙併C型鋼剖面圖 單位mm



單C型鋼剖面圖 單位mm

1200mm

750mm

工程主辦機關名稱(Title of the Agency)

工程名稱 (Project Name)			
監造單位 (Construction Supervisor)			
施工單位 (Contractor)			
施工時間 (Duration)	民國00年00月00日至民國00年00月00日 (DD/MM/YYYY~DD/MM/YYYY)		
工地負責人 (Site Manager)		工程名稱 (TEL)	
通報專線 (Complaints & Suggestions)	全民督工專線 (Hot Line and Interneaddress)	0800-009-609 http://www.pcc.gov.tw	
	政風單位 (Government Ethics Department)		
經費來源 (Budgetary sources)	1. 中央： (千元) (Unit: NT\$1,000) 2. 地方： (千元) (Unit: NT\$1,000)		
重要公告事項 (Notice)	1. __ (Yr) __ (M) __ (D): 2. __ (Yr) __ (M) __ (D):		

工程告示牌

附註：

1. 所有尺寸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mm為單位。
2. 告示牌

(1). 漆綠色底、白色正楷字體、線條及框。

(2). “配合單位”欄由工地視實際情況填寫。

(3). 工程竣工驗收後由承商自行拆除處理。
3. 告示牌材質得採用鐵板或木板(PVC版)等材質，惟對牌面之固定方式須另行處理。
4. 告示牌及施工銘牌之相關規定，須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最新公告之工程告示牌及施工銘牌設置要點辦理。

1500mm

900mm

勞工安全衛生告示牌

年 月 日

工程單位		
監造單位		
承 公司：	電話：	(甲種安全勞工衛生)
包 工地負責人：	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總務主管：
廠 值班人員：	本日出工人數：	
本日工作項目	應辦安全衛生事項	特別注意事項
緊急事故 聯絡電話	警察局: 110 勞委會: 其他:	消防隊: 119 勞動區檢查所: 醫院: 台電()服務所:

勞工安全衛生告示牌

附註：

1. 本告示牌設置於工地事務所正面牆上或明顯易見處。
2. 材質為防水夾版加貼1.5mm厚PVC白色面板。
3. 面板為白色底藍框藍字。
4. 單位為mm。

沅泰
土木技師事務所
台北市北投區致遠一路一段108號3樓

電話 : (02)2821-4539
傳真 : (02)2823-1901

工程名稱
「本署經營新北市三峽區
中園段191地號國有土地
拆屋還地強制執行工程」

圖名
工程告示牌及勞工
安全衛生告示牌

圖號 A-09

張號 09/09

設計 許泰豪

繪圖 陳昱琪

校對

審核 許泰豪

比例 NTS

版次 1.0

日期 109.01.21

印鑑

說明